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鄭立欣  
電話：03-3322101#6101  
電子信箱：10042752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6日  
發文字號：府都建照字第113037121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380360200G\_1130371218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於114年7月1日起實施2025年版  
「綠建築評估手冊－廠房類（GF）」及「綠建築評估手  
冊－社區類（EC）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內政部建築研究所113年12月26日建研環字第1137639013  
號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  
副本：本府建築管理處建照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##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函

地址：231007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200  
號13樓

聯絡人：王家瑩

聯絡電話：02-89127890#277

傳真：02-89127832

電子信箱：ae6551@abri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建研環字第11376390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所2025年版「綠建築評估手冊－廠房類（GF）」及「綠建築評估手冊－社區類（EC）」，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起實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
- 一、為提升我國建築物能源效率，以利達成2050年淨零建築願景目標，本部參酌國際間推動建築節能策略之新趨勢，及我國亞熱帶高濕高熱氣候條件與國情，業建構建築能效標示制度，自111年1月1日起實施；另為促進業界申請意願，本部業於112年5月31日函令修正發布「綠建築標章及建築能效標示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」，除於申請綠建築標章時併同申請建築能效標示外，增訂單獨申請建築能效標示之相關規定，自112年5月31日起生效在案。
- 二、旨揭手冊為本部辦理綠建築標章及候選綠建築證書之評定基準，為健全綠建築標章與建築能效標示制度，本次依據2024年版「建築能效評估手冊（BERS）」，增訂綠建築納入建築能效之說明、配合調整建築能效標示之得分依據，

建照科 收文：113/12/26



1130371218

無附件



並修正空調節能基準與再生能源優惠係數等，完成旨揭2類2025年版手冊之修訂出版，俾利各類綠建築評估系統版本皆能適用前開手冊進行建築能效評估。

三、考量與2024年版「建築能效評估手冊（BERS）」同步，旨揭2手冊擬訂於明（114）年7月1日起實施。另因應申請需求，申請人得於旨揭實施日前，自願採本手冊之評定基準，申請綠建築標章或候選綠建築證書。

四、上開手冊之電子書請於114年2月3日起上本所官網

([http:// www.abri.gov.tw/](http://www.abri.gov.tw/))之資訊與服務\各類申請書表下載\手冊，及智慧綠建築資訊網

(<https://smartgreen.abri.gov.tw/>)之專業人士\檔案下載\智慧綠建築出版品資訊下載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農業部、衛生福利部、環境部、文化部、數位發展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全國16縣市政府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冷凍空調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建築學會、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

副本：

